**113年度桃園市政府「復興區寒害關懷專案」補助計畫**

1. 辦理目的：

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體恤寒流期間(113年1月22日至24日)復興區辛勤工作之公務人員，啟動「復興區寒害關懷專案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1. 補助資格：

本市復興區轄內廣義公務人員（含中央、地方各級機關及學校公職人員、郵局、中油、台電、台水及中華電信等公營事業現職人員）。

1. 補助金額：

每人新臺幣100元(限購買暖暖包、熱食及熱飲)。

1. 補助申請方式：
2. 補助消費期間：113年1月22日至24日。
3. 補助核銷期間：113年1月25日至113年3月15日。
4. 核銷應備文件：
	1. 若為政府機關、學校者，須提供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正本。
	2. 若為公營事業者，須提供請領金額之發票(須打統一編號)或收據正本。
	3. 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等單位提供請領補助人員清冊正本(須簽章)。
5. 受理方式：
	1. 以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等單位為申請人，函文檢送上開文件至本府經濟發展局，並載明金融機構戶名及帳號。不接受個人名義申請補助。
	2. 本案以就地審計辦理相關核銷事宜。
6. 經費核定及核銷程序：
7. 本府將於收到前項申請資料後，經審核無誤後核撥款項至申請單位帳戶。
8. 倘經本府審核有缺漏誤繕等情事者，請於文到7日內補件。
9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。

**113年度桃園市政府「復興區寒害關懷專案」**

**申請單位請領補助人員清冊**

1. **申請日期：113年 月 日**
2. **申請單位名稱：**
3. **申請單位請領補助人員清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服務單位** | **姓名** | **服務執行地區** | **請領金額****(新臺幣元)** | **請領人****簽章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  |  |
| **9** |  |  |  |  |  |
| **10** |  |  |  |  |  |
| **請領金額 總計** |  |  |

* **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。**

**製表： (簽章) 會計單位： (簽章)**